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4/11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02/11-12、CB(2)1125/11-12(01)
及CB(2)1168/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中，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喪失在立法機關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類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擬議修訂第39條的喪失資格條文。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2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7日舉行，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533 - 000737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致開會辭 | |
| 000738 - 0008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是否合憲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68/11-12(01)號文件) | |
| 000841 – 001514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中，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喪失在立法機關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類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擬議第39條的喪失資格條文。 吳靄儀議員就"任意辭職"的涵義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訂明"任意辭職"的定義。 |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
| 001515 – 002554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出席訂於2012年3月17日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主席指示，就有關會議通知大律師公會。 陳偉業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反對。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辭職議員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内舉行的補選中喪失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555 - 003506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辭職議員擬就其建議的行動取得公眾支持，當局應讓選民在補選中行使投票權，以表明他們是否給予支持。 | |
| 003507 - 004551 |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 <p>湯家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情況過於概括，因為即使有議員並非任意而是基於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選擇辭職，條例草案也同樣適用。他關注到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並不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已非常聚焦，而非自願離任的個案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p> <p>湯家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確闡述需要處理的問題，並收窄有關限制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限制不適用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述的情況。</p> | |
| 004552 - 004844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美芬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有需要處理因下述情況而衍生的問題：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尋求再度當選；及</p> <p>(b) 條例草案的建議所涉及的範圍非常狹窄，而非自願離任的個案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p> | |
| 004845 - 005802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江華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已非常狹窄，因為辭職議員只會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舉行的補選中喪失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議員在決定辭職前，應三思而後行。</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情況在任期中出缺的議席，會繼續由補選填補，而湯家驛議員提及的非自願離任的個案，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803 - 010637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雖然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因議員任意辭職引發補選而出現的問題，但若辭職議員不能在補選中再次參選，而該議員正是某人的心儀人選，則有關限制會損及該人的選舉權；</p> <p>(b)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超出為處理指稱的弊端所需。</p> <p>(c) 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理據，解釋為何把有關限制措施應用於傳統功能界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議員可以選擇透過辭職以外的其他途徑來表達其對某項議題的見解，而條例草案所要處理的公眾關注包括 ——</p> <p>(a) 由議員辭職至補選的這段期間內，選民會失去一位代表他們的議員；</p> <p>(b) 立法會在這段期間內會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p> <p>(c) 補選會招致公帑支出；及</p> <p>(d) 假如藉辭職引發補選的情況經常發生，便會損害選舉制度的尊嚴，特別是若此情況引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p> <p>條例草案亦會防止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任意辭職而引發補選。</p> | |
| 010638 - 011713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p>謝偉俊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基本法》所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直都受到法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例如有關年齡的規定；</p> <p>(b) 在法律上難以界定何為"任意辭職"；及</p> <p>(c) 議員可以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喪失資格條文，保留其在補選中參選的權利。</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謝偉俊議員詢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的權利，是否包括議員任意辭職的權利。</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雖然法庭已確認被選舉權是重要的政治權利，但市民亦期望當選的議員在為期4年的整屆任期內擔任議員席位；及</p> <p>(b) 在制定法定條文時，應使用不帶任何價值判斷的中立和具體語句。</p> | |
| 011714 - 012001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 <p>何秀蘭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就選舉立法會議員而言，條例草案會損害市民投票權的完整性；及</p> <p>(b) 選民不應被剝奪在補選中藉行使投票權以表示是否支持辭職議員的權利。</p> | |
| 012002 - 012623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因為 ——</p> <p>(a) 條例草案未能免卻舉行補選的需要，從而解決所指的弊端；及</p> <p>(b) 條例草案會損及參選的基本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明的權利並非絕對，只要有關限制與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以及所採取的措施沒有超越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必需採取的措施，有關權利便可受到依法規定的合理限制。</p> | |
| 012624 - 013116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 <p>梁家傑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剝奪選民在補選中藉行使投票權以表示是否支持辭職議員的權利；</p> <p>(b) 一件事是否構成憲法分析上的漏洞，由法庭決定；及</p> <p>(c) 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117 - 013619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 <p>梁美芬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除了在補選中行使投票權外，選民亦可藉其他方式表示是否支持辭職議員，例如舉行示威活動；</p> <p>(b) 辭職議員應被禁止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參選；及</p> <p>(c) 把條例草案應用於傳統功能界別，是合理的做法。</p> | |
| 013620 - 014131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江華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並無限制個人的選舉權；</p> <p>(b) 維持選舉制度的完整性及尊嚴，實屬至為重要；</p> <p>(c) 選民有眾多其他途徑表明是否支持辭職的議員；</p> <p>(d) 當選的議員有責任在為期4年的整屆任期內擔任議員席位；及</p> <p>(e) 任何自願辭職以外的個案，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p> <p>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述的情況。</p> | |
| 014132 - 014855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偉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會限制個人的被選舉權和選民在補選中的選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雖然會對個人的被選舉權施加限制，但並不會限制個人的選舉權。</p> | |
| 014856 - 020316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p>何秀蘭議員認為，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不應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但條例草案卻限制個人的被選舉權和選民在補選中的選擇。</p> <p>謝偉俊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藉立法堵塞在現行法例中找出的任何漏洞，以處理有關的弊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個人的被選舉權可以受到限制，只要有關限制是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理和相稱。在議員選擇辭職以引發補選之前，選民已在換屆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而當時有關議員亦已當選。 | |
| 020317 - 020919 | 主席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 <p>詹培忠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市民普遍不支持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做法，社會人士已強烈籲請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弊端；</p> <p>(b) 若法例有任何不足之處，行政當局有責任提出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以解決問題，而不應留待法庭處理；及</p> <p>(c) 6個月的限制期未必不足以防止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p> <p>根據政府當局的法律評估，政府和立法會可以為處理已出現的香港特有問題而對選舉程序尋求修改，而兩者在安排選舉事務上亦有相當廣闊的酌情判斷餘地。</p> | |
| 020920 - 021402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雖然被選舉權可受到依法規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立法機關無權任意實施一項適用於任何情況的限制；</p> <p>(b) 若條例草案旨在防止任何濫用現行選舉制度的情況，條例草案應清晰界定有關問題，而所施加的限制應合理且相稱；</p> <p>(c) 議員辭職的權利，與議員參選的權利並存；及</p> <p>(d) 除了完成為期 4 年的整個任期外，公眾亦期望議員維護他們的權益和監察政府。</p> | |
| 021403 - 021454 | 主席 | 取消原定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以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0日